

摘要: 在中国收入分配差距日益拉大的今天,代际收入流动性的高低成为社会是否公平的一项重要参考依据。文章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1988年、1995年和2002年三次抽样调查的数据用回归分析了中国城镇居民的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变化,发现我国代际收入流动性近些年来有下降的趋势。

关键词: 代际收入流动 实证分析 收入分配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914(2011)11-039-02

收入分配差距是一个世界性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与经济高速增长相伴随的是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1978年中国的基尼系数为0.317,自2000年开始越过0.4的警戒线,并逐年上升。2010年,新华社两位研究员更是判断我国的基尼系数实际上已超过了0.5。收入分配问题在中国经济改革过程中始终是被关注的重点,其中的不平等问题引起了越来越广泛的关注。收入分配的代际流动指的是子女收入对他们父母收入的依赖程度,或者说子辈收入对父辈收入弹性的大小,它是考察收入不平等的动态视角之一。即使在基尼系数较高的情况下,较大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可以缓解收入不平等产生的社会压力和冲突。在贫富差距日益拉大的今天,收入分配的代际流动性从一个角度说明了社会是否为全体成员提供了平等的机会。

研究代际收入弹性最理想的资料是父辈和子辈在一个生命周期的收入资料。但是现实中获得大量的这样的资料几乎不可能。早期的研究者采用一年的收入来表示父辈生命周期的收入。90年代以后的研究大都采用几年的平均数据来度量,但是这样改进参数依然存在被低估的现象。本文利用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收入分配课题组1995年和2002年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对于城市家庭,分别使用两次调查资料的近5年收入数据进行平均。使用OLS估计收入弹性。

一、研究方法和资料来源

本文所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1988年、1995年和2002年三次抽样调查的数据,来自ICPSR下载。该调查在国家统计局大样本内进行了二次抽样,抽样过程中考虑了我国地区差异,两次调查覆盖面广,调查家庭超过6000户,人数超2万人。就目前来说,该调查是目前公众可得的中国居民收入分配最全面最严格的微观资料。在选取配对样本时,选取的子女都是18岁以上,并且在当年有经济收入的成员,学生和非就业人员未包含在内。家长的收入均是指该户家庭户主的收入,中国城市家庭中户主大多数为男性。调查数据中,发现两次统计数据中,女性户主的比例都占1/3左右;在进行匹配的时候,非户主家长的收入没有考虑进来。另外,总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也包括折算成货币后的实物收入。下文出现的收入均是对收入取了自然对数后的数值。

表1 2002年中国城市家庭父辈与子辈收入匹配样本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子女年龄	23.59	4.06	19	61
子女收入	7.06	0.47	5.04	10.36
家长年龄	53.39	6.11	21	82
家长收入	7.59	0.61	1.10	9.84

1988年有效匹配数据2720项,1995年有效匹配数据1784项,2002年有效的匹配数据1496项,匹配数据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中国从80年代开始施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导致大部分新建家庭小孩数目减少。从1988年到2002年,子辈和父辈的平均收入都是上涨的趋势。另外,比较这几年收入标准差我们发现,父辈的收入波动变化比较小,基本围绕0.6这个数值波动,而子辈的收入中,1995年的标准差为1.03,比1988年的0.47高出一倍有余,到了2002年又开始略微有所下降。总体说来,从近期的数据看来,子辈收入的离散程度远高于父辈。

同时我们发现,子辈教育水平受父辈收入影响也越来越大,子辈受教育年数和父辈的收入的相关系数在1995年为0.136,在2002年该数值上升至0.243。很多文献结论指出,人力资本投资是影响代际收入流动

论中国城镇居民收入代际流动的变动趋势

● 谷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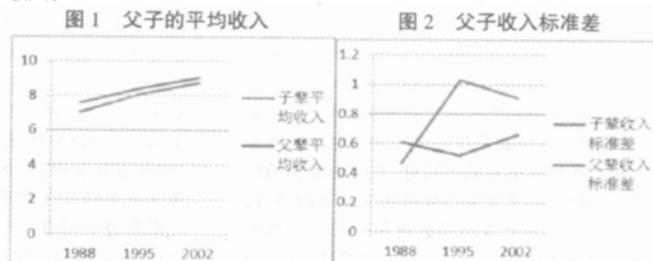
表2 1995年中国城市家庭父辈与子辈收入匹配样本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子女年龄	25.11	5.60	19	82
子女收入	8.06	1.03	1.95	10.74
家长年龄	55.25	7.064	43	88
家长收入	8.41	0.52	5.78	10.36

表3 2002年中国城市家庭父辈与子辈收入匹配样本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子女年龄	27.5	6.13	19	74
子女收入	8.76	0.91	3.40	11.29
家长年龄	56.6	7.61	40	92
家长收入	9.02	0.66	1.79	10.69

的重要因素。父母对下一代的教育投入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成人后的收入。



代际收入流动性的研究主要有两种常用方法,一种是基于对数收入模型的回归方法,一种是转换矩阵的方法对代际收入弹性进行估计。在实证研究中经常使用以下模型进行估值。

$$\ln y_{it} = \alpha + \beta \ln y_{it-1} + \beta_1 \text{age}_{it} + \beta_2 \text{age}_{it-1} + \beta_3 \text{age}_{it}^2 + \beta_4 \text{age}_{it-1}^2 + \epsilon_{it}$$

其中 y_{it} 是第 i 户家庭户主的收入, y_{it-1} 是对应家庭户主子辈的收入; age 表示年龄,参数 β 即使我们要进行估计的代际收入弹性。

二、分析结论

如表4所示,通过回归分析我们发现,从1995年到2002年这段时间,中国代际收入弹性明显的提高了。1995年中国城市代际收入弹性为0.319,而到了2002年该数值上升到了0.373。这就意味着,代际流动性变缓,父辈的收入对子辈的收入影响有越来越大的趋势。其中,子辈中儿子收入的代际弹性明显的大于女儿。1995年,女儿的代际收入弹性为0.266,而儿子高达0.352;2002年女儿的代际收入弹性为0.310,而儿子的弹性为0.423。这也就是说,父辈的收入水平对儿子的影响往往更强烈。以上分析中我们使用子辈当年的收入和父辈近5年的收入平均值的匹配数据得出的收入弹性估计数值,存在两个不足。一是采用较短期限的收入区间数据,而很多学者如 Gary R. Solon (1992) 的研究,普遍认为泽阳的短期数据不能反映长期的收入状况,导致数据的低估。第二,在对值进行估计时,使用的是户主的收入而不是使用家庭的收入数据,相关研究也发现,单独使用父亲或者是户主的收入代表家庭收入也会低估代际弹性。即便如此,我们还是可以很清晰的看出,和1995年相比,2002年代际收入弹性显著增加了。

三、加强代际收入的流动性的政策

关于代际收入传递性研究达成的共识是,即使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代际收入弹性依然很高,即收入流动性很低。而代际收入的传递主要通过3个途径进行,分别是人力资本投资、家庭文化背景和个性特征。相对而言,基因传递的影响并不是很大。

中国在收入差距不断拉大的同时代际流动性也开始减缓,如何增强代际收入流动性,促使代际间机会平等在现在有了很强的现实意义。较

我国环境 NGO 发展中的制约因素及其对策研究

● 杜娟

摘要 生态环境问题是现阶段我国政府和公众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和难点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除政府以外,我国的环境 NGO 作为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也已经登上社会的舞台,并在环境保护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文章通过对我国环境 NGO 发展中一些制约因素的分析,从加强法律政策环境的建设、推动环境保护领域的公众参与、加强政府对 NGO 的辅导和支持等方面提出了促进我国环境 NGO 健康发展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环境 NGO 制约因素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914(2011)11-040-02

随着改革开放,特别是经济体制从一元化的计划经济向多元化的市场经济转型,国家垄断社会公益资源配置的格局开始瓦解。政府从一部分社会、领域的逐步退出形成了 NGO 产生和发展的体制基础。同时,我国粗放型的发展模式给资源和环境带来了沉重的压力,但政府对资源约束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政策在执行中还缺乏力度。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政府在环境政策上倾向于动员民间力量和公众参与,另一方面一些关心环境的有识之士自发地组织起来致力于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环境污染的治理。于是,环境 NGO 在中华大地上涌现出来。

一、环境 NGO 的定义及其作用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公益性或互益

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独立的民间组织。其中以环境保护为目的开展活动的组织就是环境 NGO。环境 NGO 在组织形式上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其分类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从活动内容上可以分为政策建议型、研究型、中介型、活动型、服务型、混合型,从组织形式上可以分为地方单体型、联合型(松散型和紧密型)、加盟型;从活动领域上可以分为社区活动型、地方活动型、全国活动型、跨国活动型、全球活动型,从资金来源上可以分为自立型、基金依存型、团体依存型、政府依存型。

NGO 作为第三部门可以促进建立公共利益表达和利益均衡机制。在发展和保护呈现出尖锐矛盾的今天,如果没有公众、公民社会的强力约束和制衡,社会监督缺失,仅仅依赖企业的社会道德意识和政府的职能监管来解决环境上的短期行为,维护社会公正显然是不够的。公众和环境 NGO 介入环境决策和监督,作为独立的、具有主体资格的、与政府居于平等关系的社会力量,对政府权利和部门利益形成压力和制衡,推动环境政策从政府直控型向社会制衡型转变,为解决环境问题提供了全新的治理模式。目前我国弱势群体实际上缺少国际上通行的弱势群体表达自己利益的制度化方式。环境 NGO 公益性组织,可以提高公共利益表达的理性化程度,通过修正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向公众提供外部性很强的公共产品——良好的、可持续的环境,有助于解决环境和公共利益代理人缺失问题。环境 NGO 不仅是公众参与的重要方式,而且对于公众参与

环境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我国环境 NGO 发展的制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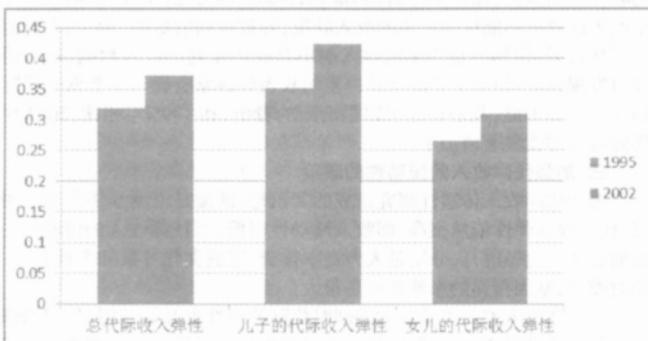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的环境 NGO 已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它们在国内活动的若干案例表明,它们在传统的公众环境教育的自我定位之外已开始有所突破。在这些案例中,组织的角色已变为“环境监护人”、“公共利益代表”,试图对政府和企业进行倡导、影响和监督,成为人大、政协监督、舆论监督之外重要的社会监督力量。但是,在环境 NGO 健康发展的道路上还有很多制约因素值得关注。

1. 我国环境 NGO 的法律环境不够宽松。我国的环境 NGO 在 1994 年以后从零发展到 2001 年的 2000 多个,其作用也越来越被政府所肯定。尽管如此,环境 NGO 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法律地位。第一,双重管理体制控制过严。环境 NGO 要获得社团法人的身份进行活动必须根据中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的两个主要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注册登记,接受“双重分层管理”。登记注册管理主要由各级民政部门来管,负责组织的登记审批,指导检查监督组织的各项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业务管理机关承担组织的申请登记、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与人事管理、对外交往以及活动开展等。双重管理体制将组织的成立、管理、运行以至于最后解体都纳入政府管理体系。合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往往不是半官半民的组织就是已落入政府严密的掌控之下。而真正的从民间自发形成的社会组织由于现行制度的限制无法“合法地”纳入体制的控制之中。第二,登记注册限制过多。根据现行《条例》成立社团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第一,政治性条件,必须找到一个政府部门作为其主管单位。第二,资金条件,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例如全国性的社团需要 10 万以上的注册资金,地方性社团和跨行政区域的社团需要 3 万以上的注册资金。第三,人员限制。如新社团必须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和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才能成立。由于这些限制,

表 4 1995、2002 年中国城镇居民代际收入弹性 β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子女	儿子	女儿
1995	0.319 (0.046)	0.352 (0.056)	0.266 (0.081)
2002	0.373 (0.034)	0.423 (0.043)	0.310 (0.056)

注:第一行为代际收入弹性,括号中的数值为该估计参数的标准差



高的社会流动性是维持长期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只有较高的社会流动性才能保证动态的机会公平,调动社会上所有人的积极性,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努力工作,积极创业和创新。中国正在向市场经济转轨,劳动力市场功能正在逐步发挥,但是欠发达的经济、城乡二元劳动力市场结构的影响依然存在。

这要求我国要重视和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劳动力市场机制的作用,另一方面又要主动采取适当的公共政策,减缓代际收入传递性的影响。首先,加快建立公平竞争的劳动力市场规则。特别是在制度上保证公平竞争的机会和可能性。这要求改革户籍制度,打破城乡二元体制,让农民和城市居民在生活、教育、就业中得到同等对待;另一方面要放松劳动力市场上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各种各样不必要的职业资格证书要求,让低收入者有机会进入合适的职业。第二,政府采取一定的公共政策,增加代际收入流动性。比如投资由物质资本投资转向人力资本投资,如教育和健康等产业,特别要注意消除教育和医疗健康保障方面的不平等。

参考文献:

王海港.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代际流动[J]. 经济科学, 2005(2)
(作者单位: 衡阳师范学院 湖南衡阳 421000)

(责编: 贾伟)